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中国证监会相关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赶赴发行人所在地，走访了相关部门，并与相关人士进行了沟通座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攀枝花恒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威化工”）的职工持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威化工的股权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核查

#### （一）关于对恒威化工的职工持股的具体情况核查

1、经核查，恒威化工与发行人之间现时存在投资合作关系。恒威化工现时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恒泰”）49%的股权。

2、经核查，恒威化工前身为攀枝花矿务局四二四厂（以下简称“四二四厂”），属于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二级单位。2001年四二四厂改制为恒威化工后共有股东38名，分别为：攀枝花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煤股份”）、攀枝花恒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以下简称“攀煤工会”）和36名恒威化工职工，注册资本为725.3万元。恒威化工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保留两位小数）
1	攀煤股份	285.1	39.31
2	攀煤工会	100	13.79
3	36名职工	340.2	46.90
合 计		725.3	100.00

经核查并根据恒威化工提供的《2001年职工股东代表名册》，恒威化工成立时，36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代337名内部职工股东持有恒威化工部分股权。

3、经核查并根据恒威化工最新《公司章程》和《股权代表名册》，恒威化工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保留两位小数）
1	攀煤股份	285.1	39.31
2	攀煤工会	100	13.79
3	35名职工	340.2	46.90
合 计		725.3	100.00

经核查，恒威化工现时35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代294名内部职工股东持有该公司部分股权。

（二）关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威化工的股权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核查

1、恒威化工《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内部职

工股东均为该公司职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恒威化工任职。

2、经对恒威化工《员工花名册》、《股权代表名册》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威化工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威化工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 二、关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劳务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核查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劳务费，系为稳定和提高各地市场占有率，扩大产品销售份额，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雇用中间人推广产品所产生的业务费用和佣金。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劳务费具体为：2007 年度 14,351,674.57 元、2008 年度 20,350,098.93 元、2009 年度 25,922,075.77 元。

2、经核查，2009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所雇佣的相关中间人签署了协议，约定：由中间人推广发行人产品；中间人为发行人收集和协助处理客户的质量投诉并进行相关的售前、售后服务；发行人向中间人支付差旅费、通讯费、宣传等产品推广业务费用和佣金；中间人应向发行人提供合法的劳务费发票。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发行人虽未与中间人签署书面协议，但该两年度发行人账目中劳务费也系中间人推广产品而产生的业务费用和佣金。

上述支付给中间人的业务费用和佣金，发行人均已如实入账，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必须如实入帐”的规定，经营者给予中间人佣金并如实入账的，属于法律允许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劳务费系支付给产品推广中间人的佣金，且已如实入账，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不构成商业贿赂。

**三、关于对 2005 年发行人公开竞价收购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苍化工”）的具体情况、收购过程是否经国资部门批准，是否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核查**

1、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旺苍化工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旺苍县财政局出资 50 万元、四川省旺苍县化工厂出资 1450 万元。

2、经核查，2004 年旺苍化工根据广元市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广委发[2003]21 号）的精神进行企业改制，并成立了由旺苍县副县长为组长，旺苍县经济贸易局（以下简称“旺苍经贸局”）局长、副局长、县企业工委书记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旺苍化工董事长为成员的改制领导小组。改制领导小组制定了《企业改制及职工安置方案》，拟以“承债式整体资产公开竞价拍卖”方式对旺苍化工进行改制。2005 年 7 月 6 日，旺苍化工全体职工表决通过了《企业改制及职工安置方案》。

旺苍化工进行企业改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了改制方案；改制方案已经全体职工表决通过，符合《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广委发[2003]21 号）的精神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经核查，2005年8月9日，旺苍县人民政府出具《批转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改制及国有资产处置方案的报告的通知》（旺府发[2005]97号），批准了旺苍化工改制及国有资产处置方案，并指定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旺苍经贸局负责组织改制、拍卖工作。上述行为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4、经核查，2005年7月6日，四川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旺苍化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川红会评[2005]5-49号），评估净资产为421.06万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旺苍县财政局对评估净资产值进行了确认。该次资产评估事项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5、因当时四川省尚未建立统一的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经旺苍化工改制领导小组组成评议组，对5家拍卖公司进行比选后，确定由广元市拍卖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组织实施拍卖事项。

经核查并根据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确定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告》，2005年9月底四川省方才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作为过渡时期从事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2005年8月公开拍卖旺苍化工股权时，四川省并未建立统一的国有产权转让产权交易机构。

经核查，旺苍化工股东单位——旺苍县财政局和四川省旺苍县化工厂根据《批转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改制及国有资产处置方案的报告的通知》（旺府发[2005]97号）的精神，委托旺苍经贸局对旺苍化工整体国有资产进行公开竞卖。2005年7月20日，广元市拍卖有限公司以旺苍化工现有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拍卖标的作出《拍卖公告》，并在《四川日报》和《广元日报》进行了公告。

该次以公开拍卖形式转让旺苍化工股权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6、经核查，2005年8月12日，发行人与旺苍经贸局和广元市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竞买协议书》。同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三家企业、两名自然人参与了竞买。发行人最终以1210万元的价格竞拍取得旺苍化工全部股权，并与广元市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广拍旺成[2005]16号）。

该次公开拍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发行人竞拍取得旺苍化工全部股权，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7、2005年8月15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旺苍县财政局出具《关于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确认函》，对该次公开拍卖国有股权的转让形式和转让价格予以确认。

8、2005年8月23日，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与旺苍经贸局签署了《企业股权转让协议》。

9、2005年8月26日，旺苍化工就上述股权收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发行人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完成了对旺苍化工股权的收购。

10、2010年5月10日，旺苍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旺苍县化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说明》，确认2005年旺苍化工改制、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精神，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旺苍化工进行企业改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了改制方案；改制方案已经旺苍化工全体职工表决通过；

2、旺苍县人民政府批准了旺苍化工“承债式整体资产公开竞价拍卖”的改制及资产处置方案；

3、旺苍化工改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部门确认；

4、旺苍化工拍卖程序符合《拍卖法》；股权发行人通过公开竞拍合法取得旺苍化工的股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该次公开拍卖转让股权的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

6、旺苍县人民政府出具文件确认旺苍化工股权转让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精神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7、发行人 2005 年收购旺苍化工，取得了当地人民政府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关于对发行人 2008 年进行的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 2008 年为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工商登记股东（被委托方）收购内部职工股东（委托方）所持有的内部股权。由于部分工商登记股东无法及时筹集到解除委托持股所需款项，而将进行的股权转让。故而发行人 2008 年进行的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同，均为每 1 元出资额支付 3 元。

#### 2、2008 年解除委托持股

经核查，根据 2008 年 8 月 11 日全体工商登记股东和内部职工股东作出的决议，工商登记股东通过购买内部职工股东所持内部股权的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



关系。该次解除内部持股关系的内部职工股权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支付3元。

经核查，内部职工股价格系根据发行人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2.46元，并参考当时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经适当溢价后，确定为每1元出资额支付3元。

### 3、2008年9月股权转让

经核查，2008年9月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2008年9月18日，发行人就该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 4、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经核查，2008年10月，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再次进行了股权转让。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接纳蒋薇茜、何良新、吴绅成为发行人新股东，并同意陈林刚等部分股东对外进行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3日，发行人股东周殷宏、余世武分别与吴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周殷宏将所持有的93.4万元出资、余世武将所持有的82.6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吴绅。发行人股东董宝蓉、呼延勇分别与何良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董宝蓉将所持有的90万元出资、呼延勇将所持有的14.7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何良新。发行人股东陈林刚、何伟庆分别与蒋薇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林刚将所持有的96.9万元出资、何伟庆将所持有的23.3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蒋薇茜。2008年12月30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8年进行的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相同，均为每1元出资额支付3元；转让价格系根据发行人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2.46元，并参考当时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经适当溢价后，确定为每1元出资额支付3元；发行人2008年进行的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是合理的。

## 五、关于对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工业炸药蘸蜡纸筒快速冷却成形装置；专利号：ZL200920080689.8；专利证书号：第 1382953 号；申请日：2009 年 5 月 5 日；授权公告日：2010 年 3 月 24 日；专利权期限：10 年。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16 项：

（1）实用新型专利：自动松模机；专利号：ZL200920080330.0；专利证书号：第 1344323 号；申请日：2009 年 4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2010 年 1 月 20 日；专利有效期限：10 年。

（2）实用新型专利：电雷管引火元件自动涂防装置；专利号：ZL200920078670.X；专利证书号：第 1313731 号；申请日：2009 年 1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2009 年 11 月 25 日；专利有效期限：10 年。

（3）实用新型专利：自动压药机；专利号：ZL200920080327.9；专利证书号：第 1344320 号；申请日：2009 年 4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2010 年 1 月 20 日；专利有效期限：10 年。

（4）实用新型专利：金属壳自动排管机；专利号：ZL200920080324.5；专利证书号：第 1344321 号；申请日：2009 年 4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2010 年 1 月 20 日；专利有效期限：10 年。

（5）实用新型专利：自动加药小车轨道；专利号：ZL200920080331.5；专利证书号：第 1344322 号；申请日：2009 年 4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2010 年 1 月 20 日；专利有效期限：10 年。

（6）实用新型专利：自动装药机；专利号：ZL200920080328.3；专利证书号：第 1344325 号；申请日：2009 年 4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2010 年 1 月 20 日；专利有效期限：10 年。

（7）实用新型专利：自动排模机；专利号：ZL200920080329.8；专利证书号：第 1344324 号；申请日：2009 年 4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2010 年 1 月 20 日；专利有效期限：10 年。

(8) 实用新型专利：电雷管引火元件远红外烘干装置；专利号：ZL200920080358.4；专利证书号：第1344318号；申请日：2009年4月22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1月20日；专利有效期限：10年。

(9) 实用新型专利：自动抖浮药机；专利号：ZL200920080359.9；专利证书号：第1344326号；申请日：2009年4月22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1月20日；专利有效期限：10年。

(10)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推模拖模装置；专利号：ZL200920302235.0；专利证书号：第1339513号；申请日：2009年4月16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1月13日；专利有效期限：10年。

(11)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多功能导爆索自动盘卷封尾机；专利号：L200920302237.X；专利证书号：第1344549号；申请日：2009年4月16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1月20日；专利有效期限：10年。

(12) 实用新型专利：自动剔除废品装置；专利号：ZL200920080035.5；专利证书号：第1339246号；申请日：2009年4月7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1月13日；专利有效期限：10年。

(13)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分模送模装置；专利号：ZL200920302236.5；专利证书号：第1345092号；申请日：2009年4月16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1月20日；专利有效期限：10年。

(14) 实用新型专利：雷管生产线的整线安全连锁装置；专利号：ZL200920079923.5；专利证书号：第1339245号；申请日：2009年3月31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1月13日；专利有效期限：10年。

(15)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雷管自动化装填线的装药装置；专利号：ZL200920079922.0；专利证书号：第1339244号；申请日：2009年3月31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1月13日；专利有效期限：10年。

(16) 实用新型专利：自动清模装置；专利号：ZL200920079921.6；专利证书号：第1339243号；申请日：2009年3月31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1月13日；专利有效期限：10年。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1项，房屋所有权证号：雅房权证监证字第0073581号；座落：雨城区建设路10号“华祥嘉苑”1栋3单元4层6号；建筑面积：137.08平方米；登记日期：2010年2月8日。

2、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雅化爆破新增6项房屋所有权：

（1）房屋所有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86680号；座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3栋1单元12层1203号；建筑面积：111.73平方米；登记日期：2010年1月13日。

（2）房屋所有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86580号；座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3栋1单元12层1204号；建筑面积：137.66平方米；登记日期：2010年1月13日。

（3）房屋所有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86687号；座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3栋1单元13层1301号；建筑面积：123.72平方米；登记日期：2010年1月13日。

（4）房屋所有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86696号；座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3栋1单元13层1302号；建筑面积：90.41平方米；登记日期：2010年1月13日。

（5）房屋所有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86570号；座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3栋1单元12层1201号；建筑面积：123.72平方米；登记日期：2010年1月13日。

（6）房屋所有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86678号；座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3栋1单元12层1202号；建筑面积：90.41平方米；登记日期：2010年1月13日。

3、经核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1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名国用(2010)第9238号；座落：四川雅安工业园区内；地类：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20000平方米；权利终止日期：2060年4月2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1 项、土地使用权 1 项、房屋所有权 1 项；控股子公司雅化绵阳新增专利权 16 项；控股子公司雅化爆破新增房屋所有权 6 项。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威化工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劳务费系支付给产品推广中间人的佣金，且已如实入账，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不构成商业贿赂。

（三）发行人 2005 年竞拍取得旺苍化工股权，取得了当地人民政府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 2008 年进行的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相同，均为每 1 元出资额支付 3 元；转让价格系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 2.46 元，并参考当时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经适当溢价后，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支付 3 元；发行人 2008 年进行的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是合理的。

（五）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1 项、土地使用权 1 项、房屋所有权 1 项；控股子公司雅化绵阳新增专利权 16 项；控股子公司雅化爆破新增房屋所有权 6 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专用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猛

经办律师:温焯

李大鹏

2010年5月18日